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亭盈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3  
電子信箱：childsss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0204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立各級學校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加強宣導並督促同仁務必遵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第13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
- (二)第14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
- (三)第14之2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
- (四)第14之3條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

人事室 收文:111/03/15



11100021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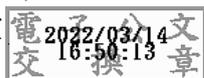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二、復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
三、請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宣導，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規定而違反規定，致生懲處之情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 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

